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陶譽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356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8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仿克羅心品牌圖案、抹茶綠色方形錠劑共14顆（驗餘淨重共計肆點柒伍柒肆公克，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陶譽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5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佐。本件扣案仿克羅心品牌圖案、抹茶綠色方形錠劑1包內含14顆（聲請書誤載為「15顆」，應予更正）（淨重5.1004公克、驗餘淨重4.7574公克）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2年8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佐，屬違禁物，依前開說明，自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5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而該案中被告為警扣得仿克羅心

01 品牌圖案、抹茶綠色方形錠劑1包內含15顆，經送臺北榮民
02 總醫院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
03 淨重為5.1004公克，取樣0.3430公克鑑驗用罄，驗餘淨重為
04 4.7574公克，驗餘14顆）一節，有該院出具之112年8月3日北
05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1份在卷可稽。是
06 上開扣案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
07 二級毒品，屬違禁物，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因其
08 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認屬違
09 禁物。從而，聲請人對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0 之仿克羅心品牌圖案、抹茶綠色方形錠劑14顆聲請宣告沒收
11 銷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因鑑驗用罄部分，既
12 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4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游曉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